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張淑媚

相對人 菽菽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慧慈

人

相對人 康景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23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三點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5元，因和解成立退還訴訟費用10,237元，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18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=5118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